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張雨涵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
號

相 對 人 金匱人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乃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1
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得裁定命供相當擔保而
為停止執行裁定者，應以有前揭法條所規定之各種聲請或訴
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，倘未有前揭法條規定之各
種聲請或訴訟事件繫屬，抑或非屬於前揭法條規定之各種聲
請或訴訟事件者，自不得據以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
地院）114年度司票字第4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
執行名義，向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伊財產，業
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308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
（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伊已合法終止兩造間加盟合
約，並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伊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（下稱

系爭本票），業經鈞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71號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）審理中，為免伊財產經強制執行，於回復原狀時造成兩造權利義務關係複雜化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10月1日嘉院弘114司執禎字第52308號函、系爭返還加盟金等事件之民事起訴狀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返還加盟金等事件全卷後查證無誤。惟聲請人於其相對人所提起系爭返還加盟金等事件中，雖曾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，但該訴訟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得據以裁定停止執行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，亦非因遲誤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之期間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自無從依該條規定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執行。是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珊嫻